

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吸引优质生源，激励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加强博士点建设，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织机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组成。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组织工作；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1. 农林经济管理（研究方向：林业经济与管理、农林资源与环境管理、

农业与农村发展)；

2. 招生人数及录取比例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四、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考生至少要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现为定向就业，或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方能报考。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2.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本校在学二年级、三年级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

(3) 如果缺少研究生阶段英语课程成绩，取得以下成绩者可以认定为符合英语要求：TOEFL $\geq$ 75 分或 IELTS (A 类) $\geq$ 5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 PETS-5 (笔试) $\geq$ 60 分；或五年内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过全英文学术论文（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

（4）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二年级研究生通过开题的经导师同意并推荐，课程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或论文发表（含录用）已达到农林经济管理学术型硕士点创新性成果认定要求；三年级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发表（含录用）达到农林经济管理学术型硕士点创新性成果认定要求，经导师同意并推荐。

（5）硕博连读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 65%。

3. “申请考核”申请条件

申请考核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须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获得学位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现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截止日前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3）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试：TOEFL $\geq$ 75 分或 IELTS（A 类） $\geq$ 5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 PETS-5（笔试） $\geq$ 60 分；或五年内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

(4) 学术水平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近 5 年至少提供 1 项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研究课题、科研奖励等）：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排名第一）；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验收合格。学术论文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

(5) 在职人员报考要求具体从事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且须经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全脱产学习。

五、选拔流程

1. 本人申请

考生按《浙江农林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材料，网上缴费和确认。

2. 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完成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 综合考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学院统一组织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拟招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列席参加，不参与报考本人考生打分。具体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总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考生陈述 5 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

(2) 考核内容：思想品德、外语水平、学习学术能力；思想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习学术能力测试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已取得科研成果情况、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外语水平考核包括口语表达和听力，测试形式采取面试专家问答的方式。

(3) 考核内容占比：学习学术能力测试占 80%，外语能力测试占 20%，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分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类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七、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莉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331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252 号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7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则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